



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

經文：約21:15-25

引言：

本段的本意。主要求人的愛是表明愛的回應。

一．愛與慾

1. 慾望非罪，乃本能，為維持今生肉體與精神生活所需要的。

a. 知識慾。

b. 進步慾。

c. 食慾。

d. 性慾而得兒女等。以上多為暫時，且永不滿足的。

2. 愛是非物質的，是超物質，超時空的。可愛很遠的人，及過去的人，或將來理想的人。

二．主要求的愛

1. 愛主要遵守主的命令(約14:15,21,23-24)，要知道主的命令必須讀經。

2. 主的命令即彼此相愛，如主愛他們一樣(約13:34-35)。

3. 主的愛是：

a. 捨己的愛(約10:11-17)。

b. 不變的愛(約13:1)。

c. 管教的愛，或修理乾淨的愛(約15:1-8)。

4. 有這樣愛主的心，才能牧養主的羊。

三．愛主的標準


1. 是主所知道的(林前8:3)。

2. 是父所愛的(約14:21,23)。

3. 必見父，父要向之顯現(約14:21)。

4. 得主的同在(約14:23)。

結論：

如何愛主？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